

##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 王桂花 证件类型及编号: 370206196306304825

承租人(乙方): 河北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: 91130983077498644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####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(一)房屋坐落于 青 市 即墨 区(县) 龙泉 街道办事处(乡镇) 小寨路77号14号楼单元100, 建筑面积 91.93 平方米。

(二)房屋权属状况: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/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/ 房屋买卖合同 /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,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: 0013715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: \_\_\_\_\_, 房屋所有权人(公有住房承租人、购房人)姓名或名称: 王桂花, 房屋 是 / 否 已设定了抵押。

####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

(一)租赁用途: 居住;

(二)根据乙方要求,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入住人员办理相关行政登记备案手续。包括但不限于外地人员登记证、居住证等。

#### 第三条 租赁期限

(一)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,共计 1 年 1 个月。甲方应于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

(二)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,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乙方继续承租的,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2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,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####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(一)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: 14867 元/ (月/ 季/ 半年/ 年), 租金总计: 人民币 壹万肆仟捌佰陆拾柒 元整 (¥: 14867)。

支付方式: (现金/ 转账支票/ 银行汇款), 押 \_\_\_\_\_ 付 \_\_\_\_\_,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: \_\_\_\_\_, \_\_\_\_\_, \_\_\_\_\_。

(二)押金: 人民币 0 元整 (¥: \_\_\_\_\_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 没有交付押金



除后，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、租金，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###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

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，7 8 12 由甲方承担，1, 2, 3, 4, 5, 6, 9, 10, 11 由乙方承担；(1)水费(2)电费(3)电话费(4)电视收视费(5)供暖费(6)燃气费(7)物业管理费(8)房屋租赁税费(9)卫生费(10)上网费(11)车位费(12)室内设施维修费(13) \_\_\_\_\_ 费用。

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。

###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

(一)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；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、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。

(二)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：

1、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\_\_\_\_\_ 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，乙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，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。

2、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因使用需要，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，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，但其设计、规模、范围、工艺、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### 第七条 转租

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，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，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。

### 第八条 合同解除

(一)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。

(三)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- 1、迟延交付房屋达 \_\_\_\_\_ 日的。
- 2、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、健康的。
- 3、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和协助义务，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。

(四)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- 1、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\_\_\_\_\_ 日的。
- 2、欠缴各项费用达 \_\_\_\_\_ 元的。
- 3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。
- 4、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。
- 5、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、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、生活的。



6、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。

(五)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。

#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\_\_\_\_\_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\_\_\_\_\_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租赁期内，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，应提前 60 日通知对方；乙方需提前退租的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。并按月租金的\_\_\_\_\_ 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押金。

(三)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或者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（及附件）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

王桂茹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13706342677

年 月 日

承租人（乙方）签章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王宇  
18661790309

年 月 日

